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潤興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83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潤興犯業務侵占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潤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2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1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2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3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4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5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6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7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8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09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0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1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2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
14 可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
15 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16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
17 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
19 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
20 旨參照）。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
22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23 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
24 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5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6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7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8 查：被告擔任本案超商之店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
29 有之放置於收銀金機內之款項，金額各為新臺幣（下同）1,
30 000元、4,000元，數額尚非甚高，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損害
31 亦非重大，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

01 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依刑法第33
02 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
03 條規定，均酌量減輕其刑。

04 (五)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
06 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
07 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
08 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
10 院審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與經
11 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3頁）、侵占金額，及被
12 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
1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8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20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分別所侵占之現
22 金1,000元、4,000元（合計5,000元），屬其犯罪所得，雖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該店是其親哥哥所開，上開侵占款
24 項，已經由112年4月、112年6月的薪水中扣除云云（見本院
25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然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被告確已
26 歸還上開犯罪所得（告訴人張舜興表示因警察有告知不能先
27 扣被告之勞務所得，所以薪水都是照給，並未扣除等情，見
28 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是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
29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31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630號

被 告 張潤興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被告張潤興在由張舜興擔任店長之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華富門市擔任店員，負責結帳及收銀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其值班之民國112年4月25日7時47分許、112年6月23日1時44分許，分別自收銀機內徒手拿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4,000元，並侵占入己。

二、案經張舜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張潤興坦承上開犯行不諱，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舜興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開2行為犯意各別，時間有間且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檢察官 邱舒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徐瑞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